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 執行董事變更

#### 委任執行董事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伏洵先生(「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伏先生，45歲，取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伏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歷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際合作中心主任科員、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總監、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產金融事業部總監助理、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金榜(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董事，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

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服務合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伏先生之任命亦受限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伏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相關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伏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概無與委任伏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辭任**

梁偉倫先生（「梁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梁先生仍將留任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監。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李永亮先生、梁偉倫先生、蔡倩宜女士、蔡穎女士及伏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 內。